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行並無且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8月9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0,65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87%，以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行將按每股H股3.82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8月10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9,00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8,350,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8月9日按每股H股3.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8月9日就合共110,650,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87%）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8月9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0,65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2.87%。

本行將按每股H股3.82港元（即國際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8月14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行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868,000,000	84.99%	4,868,000,000	83.3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860,000,000	15.01%	970,650,000	16.62%
合計	<u>5,728,000,000</u>	<u>100.0%</u>	<u>5,838,650,000</u>	<u>1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22.65百萬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由本行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因此，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8月10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9,00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8,350,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8月9日按每股H股3.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8月9日就合共110,650,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87%)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下列兩項的較高者:

- (i)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1%;或
- (ii)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H股的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不少於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16.62%,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閻俊生
董事長

太原, 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俊生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